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小字第336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鄭安雄

被　　告　帕可　　（已出境，海外送達處所不明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及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及因被告已出境，海外送達處所不明，而有起訴及書狀不合程式之情狀。茲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發函，命原告於115年7月27日補正被告之海外送達處所及繳納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1,500元，並於115年7月21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。是本件因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(應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季杏